



# 200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Kanstar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以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本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由「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及「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將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原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票面值為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百份之八十四，約達港幣18,4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百份之零點四，約達港幣1,700,000元。
- 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股息。

## 季度業績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營業額	2	<b>3,866,799</b>	3,073,181	<b>18,396,142</b>	10,007,753
銷售成本		<b>(4,088,906)</b>	(3,435,806)	<b>(18,551,029)</b>	(10,037,119)
虧損		<b>(222,107)</b>	(362,625)	<b>(154,887)</b>	(29,366)
其他收益		<b>5,486</b>	21,846	<b>23,514</b>	33,337
銷售與分銷開支		<b>(209,605)</b>	(180,303)	<b>(375,557)</b>	(324,253)
行政開支		<b>(199,582)</b>	(587,923)	<b>(1,205,650)</b>	(1,398,797)
經營虧損		<b>(625,808)</b>	(1,109,005)	<b>(1,712,580)</b>	(1,719,079)
融資成本		—	—	—	—
除稅前虧損	3	<b>(625,808)</b>	(1,109,005)	<b>(1,712,580)</b>	(1,719,079)
稅項	4	—	—	—	—
期內虧損		<b>(625,808)</b>	(1,109,005)	<b>(1,712,580)</b>	(1,719,079)
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6	<b>(0.078)</b>	(0.173)	<b>(0.214)</b>	(0.269)

## 簡明綜合權益動表(未經審核)

	資產重估						總計 港幣元
	股本 港幣元	股份溢價 港幣元	特別儲備 港幣元	儲備 港幣元	匯兌儲備 港幣元	累計虧損 港幣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0	—	—	—	1,402	(7,208,591)	(6,207,189)
董事墊資資本化	5,000	18,334,888	—	—	—	—	18,339,888
以溢價配售股份	1,600,000	30,400,000	—	—	—	—	32,000,000
發行股份支出	—	(6,584,689)	—	—	—	—	(6,584,689)
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	6,380,000	(6,380,000)	—	—	—	—	—
集團重組所產生							
的特別儲備	(985,000)	—	985,000	—	—	—	—
重估機器及設備的盈餘	—	—	—	31,660,286	—	—	31,660,286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賬目							
而產生之匯兌差距	—	—	—	—	(6,045)	—	(6,045)
年度虧損	—	—	—	—	—	(1,719,079)	(1,719,079)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而產生之影響	—	—	—	(10,241,016)	—	—	(10,241,016)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	35,770,199	985,000	21,419,270	(4,643)	(8,927,670)	57,242,156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000,000	35,770,199	985,000	31,660,286	(2,096)	(12,299,803)	64,113,586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而產生之影響	—	—	—	(10,241,016)	—	—	(10,241,016)
年度虧損	—	—	—	—	—	(1,712,580)	(1,712,58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	35,770,199	985,000	21,419,270	(2,096)	(14,012,383)	52,159,990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下述者外，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期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收入稅項」，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相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損益表負債法作出部分撥備，即就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性時差確認遞延稅項，惟不包括少數例外情況。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特定過渡性規定，新訂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因而被重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重估儲備因而被減少約港幣10,000,000元，反映集團重估機器及設備盈餘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出售漿板及紙品（減折扣及退貨後）的收入。

###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b>394,681</b>	328,256	<b>1,172,524</b>	703,977
銀行利息收入	<b>(5,486)</b>	(22,255)	<b>(23,514)</b>	(23,745)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昆明建星及昌寧建星（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免50%。由於此兩家公司在期間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在財務報表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代表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因機器及設備之重估而產生之重估盈餘所計提的遞延稅項並已直接於股東權益內反映。

##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零二年同期：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港幣626,000元及港幣1,713,000元(二零零二年同期：約港幣1,109,000元及港幣1,71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640,000,000股)計算。

鑑於行使購股權的假設具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虧損時並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股份數目已被視為640,000,000股及假設集團重組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之名稱由「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及「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將每股票面值由0.01港元之原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票面值為0.002港元之股份。以上轉變之詳細情況及原因，請參照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所發出之董事會通函。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份之八十四。未經審核毛虧損約為155,000港元，去年同期數字則約29,000港元。透過管理層有效的成本控制，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百份之十四。

本季度之經營虧損約為6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份之四十四。虧損之主要原因為生產於本季度曾作暫停，暫停之原因則於下文展示。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付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專注其生產設備之擴充工程，生產亦因此暫停超過一個月，導致本季度內之銷售金額減少及經營虧損。新製漿造紙生產線之安裝工程已於本回顧期內完成，

並於九月下旬開始試車，十月投入試產。隨著該新生產線的成功，本集團的總生產能力將由每年10,000噸增加一倍至20,000噸。

一台新的蒸煮鍋亦已成功安裝並成功與第二季度安裝之四個蒸球連接，從現在開始，本集團可混合木材，竹材，蔗渣及造紙填料生產紙品。這廣泛之原材料配合將有助穩定紙品之生產成本及進一步改善建星紙品的質量。

為進一步減低生產成本，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增加石灰回收車間之生產量。這可助減少石灰(生產上之一種主要化學原料)之消耗及較為環保。

## 展望

隨著新生產線的成功安裝，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將專注推廣其銷售。為進一步擴充其客戶層面，本集團現正於上海、廣東及貴州找尋新客戶，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廣州首先成立銷售辦事處。

為進一步改善集團之營利能力，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嘗試推廣其零售服務，還特別選購新的切紙及包裝設備以生產不同規格之建星紙品。昆明、保山及廣州辦事處將嘗試推廣該零售業務。

隨著生產能力不斷提高，原材料的組合不斷加強及產品的質量不斷提高，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普通股股東				總數	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詹劍嶠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600,000,000 股股份 (附註一)	—	600,000,000 股股份	75%

附註：

- 一、 該等股份以Siko Venture Limited的名義登記及擁有，而Siko Ven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持有。

#### 於本公司之基本股份之好倉

承受人姓名 (與本集團關係)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類別 (基本股份數目)
李剛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800,000股股份) (附註)
葉啟昌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21,670,000股股份) (附註)
辛德強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15,000,000股股份) (附註)
李玲女士 (本集團僱員)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6,500,000股股份) (附註)

附註：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iko Venture Limited	600,000,000股股份（附註一）	75.00%
詹培忠先生	44,000,000股股份（附註二）	5.50%

附註：

- 一、 Siko Ven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持有。
- 二、 詹培忠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中之44,000,000股股份權益包括Golden Mount Ltd.持有34,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和Gallery Land Ltd.持有1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Golden Mount Ltd.及Gallery Land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培忠先生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在回顧期間內到期作廢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當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李剛先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3,800,000	3,800,000	—	3,800,000
葉啟昌先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3,000,000	13,000,000	—	13,0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8,670,000	8,670,000	—	8,670,000
辛德強先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9,000,000	9,000,000	—	9,0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b>其他參與者</b>						
僱員總額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9,750,000	9,750,000	3,150,000	6,600,000
<b>總計</b>			<b>50,220,000</b>	<b>50,220,000</b>	<b>3,150,000</b>	<b>47,070,000</b>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 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購入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安排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保薦人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融資」）通報及更訂最新之資料，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南華融資或其董事、僱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南華融資與本公司雙方達成協議，從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所簽訂之保薦人協議，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任保薦人。根據新的保薦人協議，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將根據雙方達成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收取費用，以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一般管理責任之良好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劉國榮先生和陳志雄先生（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書面確立其職權範圍。劉國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及發表意見；及(ii)檢討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嶠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